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合并报表数）为 2,638,716.61 元，未分配利润（合并报表数）为-88,068,371.21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0,439,039.23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——规范运作》6.5.7 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第十条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

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正，但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因此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正式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对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进行了审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